

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深南集资通〔2018〕4号

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股份合作公司：

为规范我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行为，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8〕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办制定了《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操作指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 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行为，推动集体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推进基层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2010年修订）、《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号）、《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深发〔2013〕9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的通知》（深办字〔2016〕55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经营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南府〔2016〕36号）和《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1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操作，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自主开发

第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自主开发项目应遵循如下

程序：

（一）项目论证和立项

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集体用地自主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规划和设计、项目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安排、项目预期收益等相关情况。

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作出后，按照股份合作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会”）决策程序表决通过后，以公司“三会”决议形式对项目进行立项。

（二）项目公示

将项目主要事项在股份合作公司及其经营部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自主开发建设所需资金估算、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等。

项目论证情况、公示情况及股东（代表）大会拟表决事宜等相关资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三）民主决策

召开公司“三会”和项目所涉及的分公司或公司经营部对项目可行性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项目可行性及相关事项经公司“三会”形成书面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且根据《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号）第十条的规定应获得全体股东

2/3（含）以上同意；但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时应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并可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四）信息公开

项目方案及决策情况的相关信息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公开。

（五）街道办事处备案

项目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书经股份合作公司依法依规完成决策通过并上报规划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城市更新部门）办理用地规划（或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同时，应报请街道办事处备案。并且，街道办事处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1号）第二十三条报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应提交街道办事处备案的资料：

1. 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决策情况、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2.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张榜公示及公示反馈情况。
4. 民主决策资料，包括公司“三会”决议；若项目涉及分公司、经营部的，应提交分公司、经营部集体民主决策会议决议。
5. 项目范围内公司集体用地和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资料或可证明其权属的其他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
6. 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前期批复（或回复）文件。

7.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证机构对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出具的公证书。
8. 股份合作公司章程。
9.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第三章 合作开发

第三条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合作方，并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选择合作方。

（一）项目论证

股份合作公司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集体用地合作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规划和设计、项目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安排、预期合作收益等相关情况。

（二）集体资产评估

股份合作公司应通过抽签或参照《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招投标方式选聘两家以上具有一级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对拟合作开发的集体用地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表决通过后，以“三会”决议形式对项目进行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评估结果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三）制订合作开发方案

股份合作公司应按照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根据评估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作开发方案。合作开发方案应包括集体土地物业状况、评估结果、集体用地开发进度和配套设施要求、合作开发期限、项目开发预算、预期合作收益、利益分配方式、合作方应符合的资质条件、集体利益保障及增值、履约保证金、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内容。合作开发方案经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四）项目公示

将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结果和合作开发方案主要事项在股份合作公司及其经营部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5 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预期合作收益、评估结果、合作开发方案相关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及股东（代表）大会拟表决事宜等相关资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五）民主决策

召开公司“三会”和项目所涉及的分公司或公司经营部对项目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项目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三会”形成书面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且根据《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 号）第十条的规定应获得全体股东 2/3（含）以上同意；但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

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时应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并可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六）提出项目交易申请

提出申请应提交街道办事处审核的资料：

1. 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决策情况、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2.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报告和合作开发方案。

3. 张榜公示及公示反馈情况。

4. 民主决策资料，包括公司“三会”决议；若项目涉及分公司、经营部的，应提交分公司、经营部集体民主决策会议决议。

5. 项目范围内公司集体用地和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资料或可证明其权属的其他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

6. 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前期批复（或回复）文件。

7.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证机构对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出具的公证书。

8. 股份合作公司章程。

9.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街道办事处出具审核意见，连同上述材料一起提交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经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同意后，街道办事处将项目交易申请推送至“南山区集体经济阳光 365 服务平台”。

（七）确定合作方及签订合作协议

对拟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交易的项目，区集体

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交易信息通过“南山区集体经济阳光 365 服务平台”送至联交所。联交所根据股份合作公司选择的交易方式，按照以下程序：

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引进合作方的，应遵循如下程序：

(1) 发布交易信息

联交所接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推送的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核股份合作公司项目材料，如经审核确认齐备，联交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合作开发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应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蛇口消息报》任一平面媒体及联交所网站、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网站等进行公告，公告及报名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

(2) 投标人投标报名

交易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内，联交所负责受理投标人报名登记，并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3) 确定投标人

由联交所确认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交易保证金。

(4) 确定评审委员会名单

联交所应当在开标日前确定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委员会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代表、股份合作公司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股份合作公司代表应由董事会、监事会或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组成，但股份合作公司代表人数不得超过小组成员的二分之一。

(5) 投标文件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候选中标人。

（6）成立项目定标委员会。

项目定标委员会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代表、股份合作公司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股份合作公司代表应由董事会、监事会或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组成，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代表不少于 1 人。讨论决定项目时，应邀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派员列席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股份合作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可受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作为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代表参与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工作。

（7）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的项目，联交所将项目评审结果和推荐候选中标人情况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股份合作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果由股份合作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联交所。

股份合作公司讨论确定中标人时，应邀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派员列席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在联交所网站和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联交所将交易结果推送回“南山区集体经济阳光 365 服务平台”。

同时，股份合作公司将中标结果和最终确认的合作条件在股份合作公司及其经营部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分配方式、合作分成比例、预期合作收益情况分析、集体利益保障及增值等。

(9) 组织签约

a.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联交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股份合作公司与合作方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条件签署合作开发等协议。合作方不得对招投标过程中已承诺的条件及内容提出异议。

b. 合作方已经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被确定为合作方的，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原进账渠道和方式无息返还。

如出现异议的，由联交所负责处理。

(10) 出具中标通知书

股份合作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联交所出具中标通知书，交易完成。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合作方。

a.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b.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引进合作方的，应遵循如下程序：

(1) 发布交易信息

联交所接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推送的信息后 2 个工作

日内，审核股份合作公司项目材料，如经审核确认齐备，联交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合作开发挂牌招商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挂牌招商公告应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蛇口消息报》任一平面媒体及联交所网站、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网站等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2）意向合作方征集

a. 公告期内，联交所负责征集和登记意向合作方，组织路演推介、协助意向合作方尽职调查，进行意向合作方资格初审等工作。

b. 公告到期日前，意向合作方需向联交所缴纳交易保证金。

（3）意向合作方资格确认

a. 公告期满后，联交所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合作方名单交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资格确认，股份合作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意向合作方名单进行确认并通知联交所安排具体谈判时间。

b. 在意向合作方资格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联交所向意向合作方发放《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期限和具体谈判时间。

c. 意向合作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联交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组建谈判小组

正式谈判开始前 2 个工作日，由联交所牵头组建谈判小组，项目谈判小组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代表、股份合作公司代

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股份合作公司代表应由董事会、监事会或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组成，但股份合作公司代表人数不得超过小组成员的二分之一。讨论决定项目时，应邀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派员列席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股份合作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可受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作为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代表参与项目谈判。

谈判小组组长由 1/2 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表决通过产生，谈判小组组长将负责主持竞争性谈判。

（5）组织竞争性谈判工作

正式竞争性谈判开始前，联交所组织逐一解封各意向合作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发放给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阅读意向合作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意向合作方逐一入场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谈判小组做现场陈述。

谈判小组结合各意向合作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现场陈述，对其重点关注内容进行提问，意向合作方应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相应反馈。

谈判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单轮或多轮谈判。

（6）综合评分

竞争性谈判全部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意向合作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现场回答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对意向合作方逐一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名。

（7）选定最终合作方

联交所负责竞争性谈判会议记录、签到、谈判现场拍照录像等工作，并根据谈判小组对各意向投资方的综合评分进行排名，并按以下原则协助谈判小组选定最终合作方：

a. 当仅征集到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的，依据综合评分结果，经 1/2 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表决通过后，选定其为最终合作方。

b. 当征集到两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的，选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意向合作方为最终合作方。

谈判小组在遴选意向合作方的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任何异议时，具体事项应由谈判小组进行综合审议，经 2/3 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表决通过后即可执行。

（8）民主决策

召开公司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股东（代表）大会（或项目所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股东（代表）会议），且须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逐一介绍项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预期合作收益情况分析、集体利益保障及增值等情况，会议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同意签约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

b. 同意与经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的合作方进行项目合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股东（代表）大会表决程序，且符合《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号）第十条的规定。但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表决

时须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和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9) 谈判结果公示

竞争性谈判结果在联交所网站和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联交所将谈判结果推送回“南山区集体经济阳光 365 服务平台”。

同时，股份合作公司将谈判结果和谈判最终确认的合作条件在股份合作公司及其经营部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分配方式、合作分成比例、预期合作收益情况分析、集体利益保障及增值等。

(10) 批准同意最终合作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股份合作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选定的最终合作方报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

(11) 组织签约

a. 经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最终合作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联交所组织股份合作公司与合作方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条件签署合作开发等协议。合作方不得对谈判过程中已承诺的条件及内容提出异议。

b. 合作方已经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被确定为合作方的，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原进账渠道和方式无息返还。

(12) 出具成交鉴证文书

完成签约后 3 个工作日内，联交所对交易过程及最终签署的合作开发等协议出具成交鉴证文书，交易完成。

（八）信息公开

项目方案及决策情况的相关信息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公开。

（九）街道办事处备案

股份合作公司应在交易结束后 15 日内将项目交易资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且，街道办事处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1 号）第二十三条报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应提交街道办事处备案的资料：

1. 合作方履约保证金票据。

2. 属公开招标的，需提供：

合作项目在媒体上公告的公开招标信息材料；合作方中标等成交确认文件等相关文件。

3. 属竞争性谈判的，需提供：

合作项目在媒体上公告的竞争性谈判信息材料；街道办事处关于合作方的批准文件；竞争性谈判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竞争者报名登记表、谈判会议纪要、谈判双方和见证方签到表及三方人员谈判现场照片等；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确认谈判选择结果和合作事宜等决议材料；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证机构对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出具的公证书等相关文件。

第四条 在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城市更新单元

规划批复文件后，股份合作公司与合作方对原有合作协议有重大调整或补充、或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的，应遵循如下程序：

（一）集体资产评估

股份合作公司应聘请原评估机构对集体资产进行评估。特殊情况下，可重新通过抽签或招投标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二）制订合作开发补充协议书

股份合作公司应按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根据评估结果制订合作开发补充协议书。合作开发补充协议书经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三）项目公示

将评估结果和合作开发补偿协议方案主要事项在股份合作公司及其经营部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5 日。公示内容包括：评估结果、合作开发补偿协议方案相关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及股东（代表）大会拟表决事宜等相关资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四）民主决策

召开公司“三会”和项目所涉及的分公司或公司经营部对项目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项目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三会”形成书面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且根据《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 号）第十条的规定应获得全体股东 2/3（含）以上同意；但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

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时应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并可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五）签订合作开发补充协议

股份合作公司应严格按照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合作事项，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开发补充协议。

（六）信息公开

项目方案及决策情况的相关信息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公开。

（七）街道办事处备案

股份合作公司应在交易结束后15日内将项目交易资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且，街道办事处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1号）第二十三条报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应提交街道办事处备案的资料：

1. 项目评估报告。
2. 张榜公示及公示反馈情况。
3. 民主决策资料，包括公司“三会”决议；若项目涉及分公司、经营部的，应提交分公司、经营部集体民主决策会议决议。
4.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证机构对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出具的公证书等相关文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文件。
6. 签署的合作开发补充协议。
7.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集体土地使用权交易

第五条 集体土地使用权交易应通过深圳土地房地产交易中心采用挂牌交易选择合作方。

第六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交易应遵循如下程序：

（一）集体资产评估

股份合作公司应通过抽签或招投标方式选聘两家以上具有一级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对拟交易的集体用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二）制订挂牌转让方案

股份合作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和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土地挂牌转让方案，挂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评估结果。挂牌转让方案应包含挂牌转让交易标的、价格、支付方式、交易主体或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方式等内容。挂牌转让方案经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三）项目公示

将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主要事项在股份合作公司及其经营部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公示内容包括：评估结果、集体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土地转让原因、拟交易方式及转让款项管理情况等。

项目公示情况及股东（代表）大会拟表决事宜等相关资料

报街道办事处备查。

（四）民主决策

召开公司“三会”和项目所涉及的分公司或公司经营部对项目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项目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三会”形成书面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且根据《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号）第十条的规定应获得全体股东2/3（含）以上同意；但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时应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并可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五）提出交易申请

提出申请应提交街道办事处审核的资料：

1. 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决策情况、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2. 项目评估报告和挂牌转让方案。

3. 张榜公示及公示反馈情况。

4. 民主决策资料，包括公司“三会”决议；若项目涉及分公司、经营部的，应提交分公司、经营部集体民主决策会议决议。

5. 项目范围内公司集体用地和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资料或可证明其权属的其他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

6. 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前期批复（或回复）文件；

7.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证机构对公司股东

(代表)大会会议出具的公证书;

8. 股份合作公司章程;

9.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街道办事处出具审核意见, 连同上述材料一起提交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经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同意后, 街道办事处将项目交易申请推送至“南山区集体经济阳光 365 服务平台”。

(六) 确定合作方和签订交易协议

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

股份合作公司根据挂牌交易结果与交易方签订交易协议。

(七) 信息公开

项目方案及决策情况的相关信息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公开。

(八) 街道办事处备案

股份合作公司应在交易结束后 15 日内将项目交易资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且, 街道办事处应按《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1号)第二十三条报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应提交街道办事处备案的资料:

1. 项目在媒体上公告的挂牌信息材料。
2. 交易方中标等成交确认文件。
3. 交易方营业执照及资质信誉等相关文件。
4. 签署的交易协议;
5.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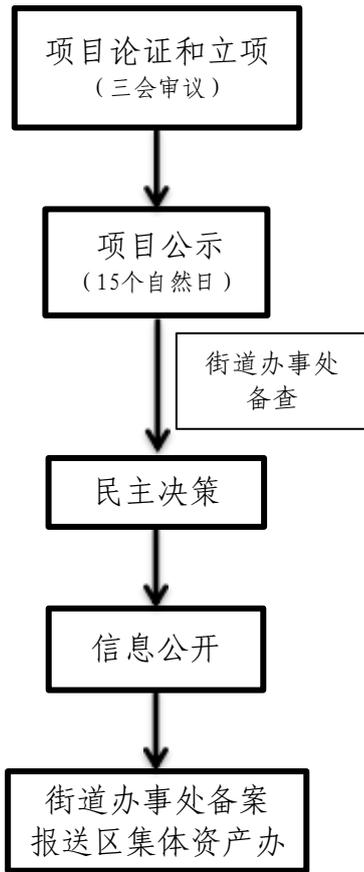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指引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指引中的日期除标明为“工作日”以外的，均以自然日计算。

第八条 本指引中“以上”、“以下”包括本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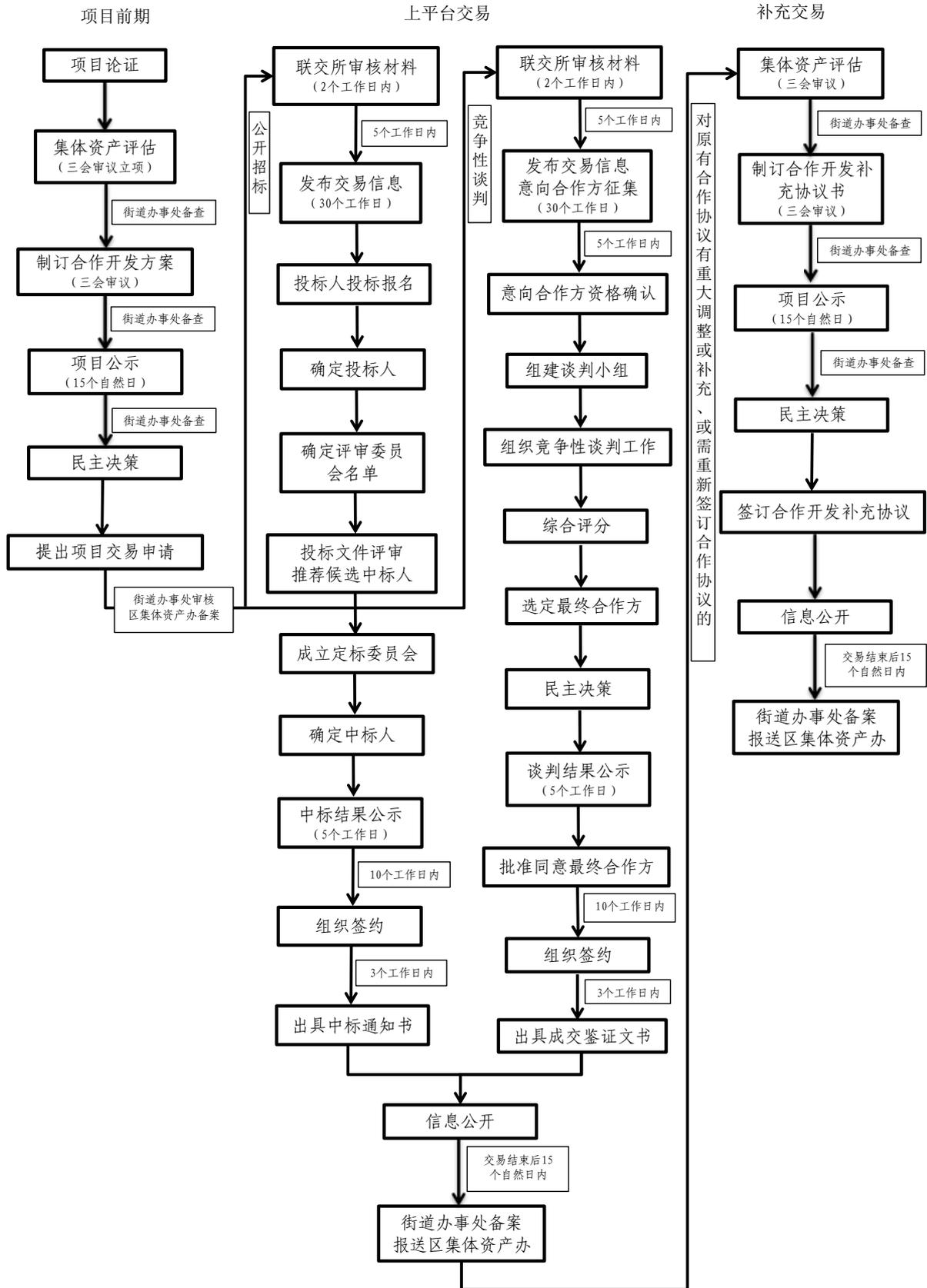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指引的操作流程图详见附件。

第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图 1：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自主开发流程图



附图 2：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合作开发流程图



附图 3: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交易流程图

